

議員姓名： 陳方安生

**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**

**股份**

8. 你(本人或連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，或本人代表配偶或未成年子女)是否持有  
任何公共或私營公司面值超過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一的股份？

有 / 否

若有的話，請列出每間公司的名稱，並說明其業務性質。

Richer Ltd. —— 在香港擁有一個住宅物業(連車位)，本人及配偶現居  
於該物業。

註： (a) 無須登記持有股份的數量或價值。

(b) 「股份」的定義是指個人持有的股份，並不包括議員以代名人身份持有的股份。

(c) 議員有責任登記據他所知屬於這類別的利益。

(d) 議員配偶的股份無須登記。除非議員知道配偶持有股份，而股份是議員連同其  
配偶或代表其配偶持有的。這項指引同樣適用於議員未成年子女的股份。

本文件只為譯本，登記事項以  
2007年12月19日登記的  
原文為準。

This is a translated version only;  
please refer to the original version  
registered on 19.12.2007 for an  
authentic record of registered items.

簽署： \_\_\_\_\_ (簽署)

日期： 2007年12月19日